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371083202400166

兰君：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所有的号牌为鲁KF02830的车辆，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下，通过滴滴出行网约车软件接单，于2024年6月13日15:42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起讫地：乳山南站一站前广场东南侧至乳山市乳山银滩大酒店，通过打车软件计价，未收取运费。于2024年6月13日15:44许，在乳山高铁南站位置被乳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本机关拟作出警告，罚款肆仟元整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无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43号

联系人：陈智

邮编：264500

联系电话：0631-665563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8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